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字（2021）238号

##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首”）

邱士杰，男，1976年7月出生，登记为北京天首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查，北京天首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北京天首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根据北京天首与投资者签署的“北京天首屹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首知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融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和涉及相关产品的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协会认为该三只产品属于应当向协会备案而未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北京天首通过关联机构出具收购函和履约担保函的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三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北京天首所发行的产品“北京天首屹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首知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均存在向投资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是未如实填写并及时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且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北京天首未填报其于2019年11月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涉及多起诉讼的机构诚信信息、未如实填报全部关联方信息、未及时更新股东变更及高管变更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五是未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未按要求提交自律检查材料。北京天首未按照协会要求答复问询,且未向协会提交要求提供的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的合伙协议、相关机构出具的收购函和履约担保函、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投资者出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信息及北京天首自查报告等证据予以确

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邱士杰作为北京天首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一、取消北京天首会员资格，撤销北京天首管理人登记。

二、将邱士杰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并取消其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及“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北京天首、邱士杰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北京天首、邱士杰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5月11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